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一、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保障員工及洽公民眾之權益，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或來訪人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四、本校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電話(05-2531003 分機 71)及電子信箱(jpps@mail.cyc.edu.tw)，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本校應即檢討，並採取必要之改善防治措施。
- 五、本校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於發生性騷擾事件當學年度由校長聘任兼任之，任期至當學年度結束，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應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為之，行為人為校長者，向其嘉義縣政府為之。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格式如附表）：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相對人、申訴事實、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年、月、日。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由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八、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委員會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除有前點所列不予受理之情形外，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於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於被申訴人之辦公處所進行搜證及訪查。於訪查申訴人時，得經專案小組同意，由相關人員陪同調查；被申訴人接受調查時，亦同。專案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提委員會評議。
- (三)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四)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案情，為必要之處理。
- (五) 委員會應將前款之決定載明理由作成決定書，以密件送達於當事人及校長室，本校依決定書之決議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兩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七) 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上開案件一經作成決定，申訴人即不得就同一事由向委員會再行提出申訴。

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證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十一、委員會於調查期間，發現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委員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機構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十三、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委員會為之。
委員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校長。
第一項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十四、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
- 十五、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七、本要點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當事人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單位)		職務	
住居所			
聯絡電話			
發生日期:			
相對人姓名、服務單位、地址、電話:			
申訴事實:			
請求事項:			
附件:相關證據資料			
謹陳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申訴處理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